



十月傳媒記事簿

- 《基本法》廿三條竊密罪傳媒無豁免
- 假新聞法考慮意圖與影響有否誤導民眾

特首林鄭月娥近期提出，希望下屆立法會可完成《基本法》廿三條立法工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十月中接受有線專訪時，被問到傳媒可否豁免於廿三條中的「竊取國家機密」罪。鄧表示，所有人面對法律都是公平，不會因為身份或職業而獲得豁免，做法與 2003 年港府為廿三條加入公眾利益辯解南轅北轍。記協主席陳朗昇強調，傳媒並非要求有特權，只希望維護公眾利益及公眾知情權。他指出，傳媒採訪或報道期間難免取得機密資料，才能向公眾揭露貪污瀆職等醜聞或社會現狀。他擔心，當局一直未有清晰說明「國家機密」的定義，若記者未能獲公眾利益辯解或公眾利益相關豁免，傳媒不敢使用敏感資料報道，屆時香港仍有否新聞自由值得關注。

行政長官月初發表最新一份《施政報告》，指出特區政府「要做到全面保障國家安全」，當中包括由政務司司長李家超統籌「檢視或激活現行法例」以「打擊假新聞」，而《施政報告附篇》則提到政務司司長轄下的民政事務會「研究和探討應否修訂或制訂法例，以處理社交媒體散播假新聞和仇恨言論和侮辱公職人員的問題」，不過當局至今尚未公佈進行諮詢的時間表，具體立法內容亦無消息。其後，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接受專訪提及常人應該懂得分辨「假新聞」，判斷「假新聞」一定有客觀標準，並且強烈否定政府不合聽的聲音會被視為「假新聞」。警務處處長蕭澤頤亦表示，過去兩年香港曾經出現很多「假新聞」、「假消息」，導致年輕人對警方、政府、國家產生誤解，重申警方一直尊重的是新聞自由而非「假新聞自由」，而「假新聞」應該是指處心積慮以欺騙手段來誤導民眾。政府更因此推出電視廣告和宣傳影片，呼籲市民接收資訊時要小心，提防假新聞和假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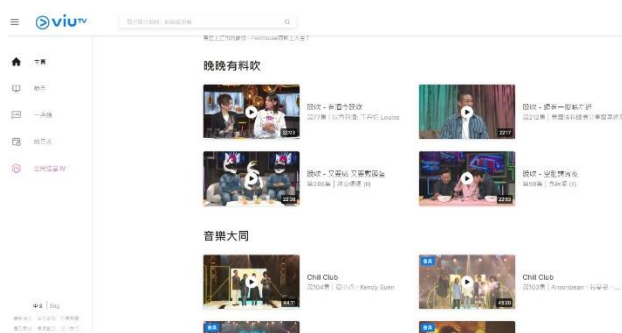
記協在 2019 年反修例運動期間，向業界蒐集了 27 宗涉及個別警員涉嫌對新聞工作者過度使用暴力行為的個案，向監警會投訴。投訴警察課十月中回覆記協，稱截至今年 10 月 11 日，只有一名新聞工作者親身向警方提供資料，該個案已完成調查並轉交至監警會。至於其餘個案，警方稱因記協或當事人未有提交進一步資料，故被歸類為「無法追查」的個案。記協表示，現行機制內

投訴警察課及監警會, 涉事記者必須親身及以真名投訴, 否則不獲受理。記協對未能協助所有當事人取回公道表示遺憾。警方回應指, 接獲相關投訴後, 投訴警察課已按既定程序, 公平公正地完成調查。投訴警察課不會評論個別案件。

- 有網民欺凌客戶藝人 TVB 報警
- 電盈新公司統籌 ViuTV 節目藝人

TVB 負責人十月下旬到灣仔警察總部報案, 指有網民透過網上平台, 對其廣告客戶及藝人進行網絡欺凌。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日前出席立法會會議後見傳媒時表示, 警方對此案會作全面調查, 又指現時有刑事恐嚇罪和不誠實使用電腦罪等規管相關行為, 但政府仍會檢視目前有關法例是否存在灰色地帶, 是否有需要以立法方式改善。

電訊盈科董事總經理李凱怡十月初發出內部信件, 宣佈成立新公司統籌 ViuT 自製節目和藝人管理業務, 以自負盈虧模式營運, 並探討開拓海外市場。李表示, 媒體行業已發生巨大變化, 平台和內容均分明發展出其獨特的多方面商業模式, 公司有必要進一步讓內容和人才創作獨立發展。李凱怡指出, 已委任電視廣播前業務總經理鄭善強出任 ViuTV 高級顧問, 以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副主席, 但仍有待批准。預計鄭善強將可就內容業務和 ViuTV 變現能力和增長提供戰略意見, 以及長遠戰略路線圖。連同剛加盟的無線前副總經理(戲劇及節目)杜之克領導的 Viu Original 泛區域 OTT 平台, 會增兩個可互補的內容創作引擎, 除有效服務現有平台, 並在內容創作領域中擴展業務。



報章十月中報道, 新世界發展主席鄭家純將接手有線寬頻。據聯交所披露, 有線寬頻大股東永升(亞洲)獲鄭家純增持, 鄭家純旗下之 Celestial Pioneer Ltd 與永升(亞洲)某些少數股東簽訂了兩項協議, 有條件購入另外 40.5% 永升股權, 完成後令鄭家純由原本持股 31.5% 上升至 72%, 成為永升(亞洲)最大股東, 估計是由分別持有永升 24.5% 的遠東發展主席邱達昌及 16% 的富力地產創辦人李思廉退出有關。

疫情顛覆觀眾娛樂模式, 串流平台乘勢崛起, 串流影音巨頭 Netflix 用戶在疫情期間攀升, 截至今年一月, 全球用戶人數達 2.037 億戶。Disney+ 隨後加入戰局, 僅兩年多訂戶數目便已破億, 成為 Netflix 頭號競爭對手, 十月上旬更宣布進軍香港, 令本地娛樂市場競爭更白熱化。

- 六個數碼電視頻道將用新頻率廣播
- 港台《早晨·早晨》節目停播

香港六個數碼電視節目台, 將由 12 月 1 日起轉用新發射頻率廣播。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呼籲業主及物業管理者, 應安排承辦商調整大廈

公共天線系統。六個數碼電視節目台為：TVB 的翡翠台 81、HKTVE 的 ViuTVsix 96 和 ViuTV 99，以及香港電台的港台電視 31、港台電視 32 和港台電視 33。其他數碼電視節目台發射頻率維持不變。通訊辦發言人表示，全港目前只有約八成使用公共天線系統的多層大廈住戶已完成調整。餘下 45 天內，尚未調整系統的大廈業主及物業管理者，必須盡快作出安排，避免未能及時完成系統調整。完成後，物業管理者須視乎情況通知住戶，是否需要為其數碼電視接收器材重新搜台。



港台自 2016 年起播放的晨早時事資訊節目《早晨。早晨》在十月下旬停播，十月底起在早上 7 時至 8 時將改播中共紀錄片《敢教日月換新天》。港台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組發言人表示，港台不時檢討節目播放安排，按《香港電台約章》下的公共目的和使命，不評論個別節目的內部編輯事宜。《敢教日月換新天》為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 100 周年的 24 集文獻專題片，早在今年 10 月 6 日已在港台電視 31 播出。

此外，港台新節目《盤點政策》十月中首播，據網站簡介，節目旨在向市民講解《施政報告》重點，及「13 個政策局過去四年多的政績，再對比問責官員餘下一年任期的工作目標」。首集邀請特首林鄭月娥受訪，林太話《港區國安法》落實後，香港的國際聲譽受損，因為外國政客、組織，乃至西方傳媒都「放大國安法下『好正路』的執法工作，將之等同壓制人權、自由，認為政府應加強解說工作。節目由黃永、陸瀚民主持。此節目至少有十集，律政司長鄭若驊、環境局長黃錦星等多名官員均已答應受訪。

- 兩臨時清盤人處理壹傳媒案
- 《蘋果日報》高層案押後年底審訊

財政司司長早前引用《公司條例》委任的審查員向法庭申請搜查令獲批，進入壹傳媒大樓蒐證，以及調查該公司有否涉及欺詐股東等；十月初再進行第二輪蒐證，運走數百箱文件。壹傳媒月底發出公告，公布委任臨時清盤人，指由今年 10 月 15 日起，該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改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一座 27 樓，該地址與其臨時清盤人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地址相同。此外，公司繼續停牌，股份於今年 6 月 17 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方面，法官認為有迫切的需要，以保存壹傳媒的帳目和資產，又指壹傳媒已出現管理層真空，已完全缺乏機制和人去監管，使到壹傳媒的資產有被挪用的風險。另外，壹傳媒和其名下的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正面對被收回地皮的訴訟，需要有人與香港科技园談判，包括搬走器材和交回地皮。再者，壹傳媒也需要有人洽談出售台灣的資產。基於上述理由，法官接納政府的申請，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顧智心及徐子超作為壹傳媒有限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以及前行政總裁張劍虹、前《蘋果日報》總編輯羅偉光等六人，分別涉三宗《港區國安法》的案件，被控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等罪，月中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再提訊，七人沒有保釋申請，還押至 12 月 28 日再訊，以作交付高院程序；至於被控同罪、三間與《蘋果日報》相關的公司則續無代表出席。警方國安處於去年八月以涉嫌欺詐為由，從壹傳媒大樓檢取大批資料。壹傳媒高層等人先後入稟，要求警方歸還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LPP）資料及新聞材料，法庭早前下令警方須暫時封存檢取資料，經檢視後若發現資料屬 LPP 及新聞材料，則須交還物主。壹傳媒行政總監黃偉強月中於高等法院交代早前屢次申請寬限，均只針對數碼資料，而這次針對非數碼資料申請則屬首次，希望能寬限四十二日至下月九日。獲法官陳嘉信批准延長限期三十五日至本月二十八日，並下令屆時黃無論如何均須交出清單，列明有關 LPP 及新聞材料和未及檢視的非數碼資料，以及須支付訟費。

梁麗娟

傳媒評論員

11.2021